

阿尔卡尼亚公国企业法

1. 创建企业需要阿尔卡尼亚注册的普民需要联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联系和审核
2. 企业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
3. 企业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 企业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工资
5. 必须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括退休、工伤、失业保险）
6. 各企业销售商品的缴纳 4%增值税，提供服务的缴纳 5%营业税。
7. 各企业员工如果月收入在 5000 元以下的，是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也免征。
8.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9. 各企业股东应当遵守阿尔卡尼亚公国宪法、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10. 如有外来到阿尔卡尼亚公国经商需要双方外交协商并且签订合同

注册企业模板：

- 1.企业名称
- 2.企业类型
- 3.企业法人与企业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
- 4.销售的产品
- 5.注册资金（实际缴纳与分期缴纳）

本法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 实施 阿尔卡尼亚公国中央政府 财政部 商务部